COVID-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舶名稱： 停靠港口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 簽證編號： | | |
| 單位 | 核發/查驗文件 | 簽名或核章 |
| 航港局 | □商務履約證明：  外國籍船員 張，船上工作人員 張  □國內航行證明：  本國籍船員 張，外國籍船員 張  船上工作人員 張  □其他公務註記：PCR採陰後離境 □是□否 |  |
| □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：  本國籍船員 人，外國籍船員 人  船上工作人員 人  (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) |  |
| 疾病管制署 | □居家檢疫通知書，□集中檢疫通知書，  □入境健康聲明卡：  本國籍船員 張，外國籍船員 張  船上工作人員 張  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  □其他公務註記： |  |
| 移民署 | □本國籍-船員名單 張  □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 張  □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 □其他公務註記： |  |
| □撤銷出境管制註記：  本國籍船員 人，外國籍船員 人  船上工作人員 人 |  |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涉及搭機出境，請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、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。
3.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